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战略目标与空间策略.....	5
第一节 总体定位.....	5
第二节 目标愿景.....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8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1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1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12
第三节 完善区域协调.....	13
第四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8
第四章 城乡融合发展.....	21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	21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21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23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27

第五节 城乡特色风貌保护与塑造	30
第五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35
第一节 城市性质	35
第二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35
第三节 功能布局	37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8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39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41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42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4
第九节 城市更新	45
第十节 城市控制线	47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9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49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0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51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2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52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	54

第三节 城乡安全防灾与设施	56
第四节 市政公用设施	60
第八章 规划传导	63
第一节 对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63
第二节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	64
第三节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64
第四节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6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65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	65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66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紧扣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要求，深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融入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坚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是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

《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乌拉特后旗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坚持发挥国土空间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

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建设美丽乌拉特后旗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保障。

本《规划》是对乌拉特后旗旗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辖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在巴彦淖尔市考察并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牢牢把握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动乌拉特后旗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确保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实施。聚焦巴彦淖尔市“五高五新”奋斗目标、“四个区”发展定位和“两个基地、四个产业集群”主攻方向，锚定旗委打造“三基地三示范两样板”的战略定位，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谱写乌拉特后旗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第 2 条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协

调人水地、产城乡关系，合理布局农牧、生态、城镇空间，全面加强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探索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问题导向、协调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为基础，着力解决国土空间存在的核心问题；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刚性与弹性、存量与增量、近期与远期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牢牢守住生态、粮食、能源等安全底线。

（三）统筹兼顾、严格管控。明确空间发展战略，优化全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突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落实上位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强化规划的管控约束作用。

（四）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注重城乡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城乡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因地制宜、营造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营造本地特色，引导特色发展。

（六）智慧规划、高效治理。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第 3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到 2025 年，规划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范围包括旗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第二章 战略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 5 条 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

发挥好阴山山前农田和山后广阔草原的优势，以全域生态绿色为底色，以区域公用品牌为目标，全力打造乌拉特后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

第 6 条 境外资源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循环发展基地

充分利用周边口岸优势，借力俄罗斯、蒙古国等境外资源，发挥乌拉特后旗有色金属加工及现代煤化工、硫化工等产业基础优势，强化对外开放，加快境外矿产资源加工转化和循环利用，努力打造“境外资源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循环发展基地”。

第 7 条 绿色清洁能源基地

发挥乌拉特后旗荒漠草原辽阔、风光无限、特高压外送基本打通及国家政策扶持等优势，壮大做优风光等清洁能源产业，延伸发展装备制造及配套服务业，加快打造乌拉特后旗“绿色清洁能源基地”。

第 8 条 特色生态文化康养旅游示范旗

以宝音德力格尔英模为重点，建设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围绕高山草原、大漠戈壁、阴山岩画，边境风光等自然人文资源，以潮格温都尔镇为中心，打造乌拉特后旗成为“特色生态文化康养旅游示范旗”。

第 9 条 牧区现代化建设示范旗

抓住乡村振兴、边疆地区等有利条件，发展牧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动牧区产业现代化、基础设施配套化、公共服务均等化进

程，全力打造乌拉特后旗“牧区现代化建设示范旗”。

第二节 目标愿景

第 10 条 2025 年目标

至 2025 年，旗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基本确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河湖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保护重要地区的生态功能得到充分恢复。规划至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82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0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777.73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大于 1.2600。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和宜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传统产业初步转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第 11 条 2035 年目标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更加牢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82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0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777.73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大于 1.2600。基础设施得到全面保障，绿色韧性基础设施全面投入使用，内外交通联系度进一步提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稳步提升，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成效凸显。

第 12 条 2050 年愿景

展望 2050 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旗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总体形成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态、生活空间，高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现代化公园城市，实现建成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璀璨明珠的发展愿景。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第 13 条 生态保护优先，提升生态空间系统性、完整性策略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强化生态空间管控，重点推动草原生态、阴山生态和沙地生态的保护修复，强化重要生态区域管控，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加大草原生态修复力度，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深入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规模化防沙治沙、草原保护和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推进阴山南麓沿山生态绿化，加大废旧沙坑综合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湿地保护与恢复，提升重点区域水源保护和生态涵养功能，加强林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 14 条 强核心、优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空间布局策略

坚持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城乡统筹，做强做优中心城区，强化重点城镇带动，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基于现有城镇基础与禀赋，以巴音宝力格镇中心城区、呼和温都尔镇和潮格温都尔镇为主要载体，合理布局综合服务、旅游服务、特色商贸、制造功能，提升城镇服务水平、就业功能和空间品质，将中心城区核心做优、做强，拓展服务半径和能级。同时，推动巴音宝力格镇、呼和温都尔镇一体化发展。

第 15 条 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在综合经济实力上再造一个新后旗策略

立足新定位，农牧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走“为养而种、为牧而农、农牧结合、三产融合”的绿色高质量循环发展之路，打造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牧区现代化建设示范旗。

立足新环境，工业转型实现更高质量。坚持“以资源换产业、以产业换项目、以项目换发展”的原则，走资源型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之路，打造境外资源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循环发展基地、绿色清洁能源基地。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构建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型化工、风光发电、新型材料、装备制造循环产业链，推动产业向精细化延伸。

立足新格局，現代服務業實現更高效益。走開放、精品、科技發展之路，形成特色鮮明、優質高效、惠及百姓的現代服務業體系，打造特色生態文化康養旅遊示範旗。把“閒置資產”做成“新興財富”，把“特色資源”做成“致富產業”。進一步豐富民間性、民俗性旅遊體驗項目，研發紅駝泥塑、陰山岩刻、烏拉特婚禮等文創產品，搭建民族手工藝品生產加工、展示銷售產業化平台，促進文旅深度融合。

第 16 條 深入實施鄉村振興發展策略

圍繞打造牧區現代化建設示範旗的定位目標，堅持農區振興與牧區振興同規劃、同部署、同推進，努力推動農牧業農牧區優先發展、特色發展、高質量發展。因地制宜推動現代、有機、精品、高端牧業發展，加快標準化、產業化、品牌化建設，加快提升牧業發展質量效益和現代化水平。促進牧業與文旅、生態、健康、互聯網等深度融合，將牧業單一型產業逐步向現代牧業多元复合型經濟延伸。積極推進現代綠色高效農業發展，努力推進現代農業與休閒、度假、文化、創意、民宿融合互促，培育發展新模式新业态。繼續推動農村牧區人居環境整治，健全人居環境整治長效機制，推進農村垃圾與污水治理、廁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建立穩定長效的人居環境整治投入機制；加強村莊綠化、村莊道路等公用設施建設與管護，全面提升農村牧區人居環境質量。

第 17 条 旅游文化的全程化渗透，塑造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目的地策略

提升旅游业在乌拉特后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的地位，使旅游业成为全旗规划期末的重点支柱产业。通过政策引导与调控，加强乌拉特后旗在巴彦淖尔市旅游目的地中的价值导向定位，以“大漠狼烟梦”为主题，以阴山为龙头、扩展山前、山后，打造“大漠豪情、大漠狼烟、大漠驼情、大漠奇观”四张乌拉特后旗特色旅游品牌。促进乌拉特后旗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升乌拉特后旗知名度、美誉度。通过发展生态旅游业，保持与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与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随着交通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全面扩大乌拉特后旗旅游影响力及号召力。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落实 21.8248 万亩耕地保有量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7038 万亩。主要集中在巴音宝力格镇、呼和温都尔镇和乌盖苏木的山前地带。

第 1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坚持应划尽划，落实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衔接优化自然保护地。至 2035 年，全旗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6777.7305 平方千米。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旗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大于 1.2600 倍。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现状及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以及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和对城镇生态、文化、景观以及重要设施建设有重要影响的地区。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1 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乌拉特后旗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为阴山北麓草原生态功能区，功能类型为防风固沙，属于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区域。

第 22 条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巴彦淖尔市对乌拉特后旗主体功能区细化要求，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乌盖苏木、潮格温都尔镇、获各琦苏木和巴音前达门苏木，城市化地区为巴音宝力格镇、呼和温都尔镇，无农产品主产区。

叠加主体功能区类型：将巴音宝力格镇、呼和温都尔镇划入历史资源富集区，将潮格温都尔镇、获各琦苏木、巴音前达门苏木划入边境地区，将乌盖苏木划入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三节 完善区域协调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协同

提升阴山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同乌拉特中旗共筑阴山南麓山前生态防护带及中部阴山山地生态功能区。

强化乌拉特草原生态功能。提高草原植被度和生物多样性，向西与阿拉善协同治理实现沙漠锁边目标，遏制沙漠扩张；向东与乌拉特中旗协同，共筑巴彦淖尔市北部乌拉特草原生态保育区。

第 24 条 产业发展协同

进一步形成以乌拉特前、中、后旗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加强与周边口岸深度协作的产业协同发展态势。加强矿产资源和进口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乌拉特前、中、后旗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加强口岸与其深度协作，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

设，构建下游深加工产业链，提高进口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铜、锌、铅三种有色金属冶炼及延伸加工为重点，在做大三种有色金属冶炼规模的基础上，发展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加快向金属材料和制品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建成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的引领区。

以金浩特物流园区为中心，东达二连浩特口岸，西连策克、霍尔果斯口岸，向南直通天津港，向北建成工业园区至甘其毛都口岸铁路，实现蒙古国、中亚、中东、欧洲的有色金属、原煤、木材和石油等资源直通乌拉特后旗，同时将本地优质农畜产品、矿产品输送出去。引入国内外大型物流公司，建设专业货场、冷链物流和进口资源中转基地，大力发展换装、仓储、运输、电子商务、连锁配送等现货物流业，打造对外开放铁路港样板。

第 25 条 旅游发展协同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承接更多的旅游流的扩散和辐射，确立乌拉特后旗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边境旅游关键节点的地位。针对不同层次的旅游市场，打造两个层次的旅游目的地。对于中远程游客，打造中国文化旅游名旗、内蒙古中西部旅游目的地的核心组成部分；对本地及周边地区的游客，打造具备强大吸引力的休闲特色旅游目的地。与近邻磴口之间在功能互补、制度衔接等方面展开合作，与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前旗旅游资源的整合和产品的开发进行

合作，与周边旅游城市之间加强旅游线路协作、市场共享和组合营销，尤其是与阿拉善盟旅游资源的整合和产品开发合作。

第四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6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屏、两廊、一心、双核、三轴、三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指沿北部边界线形成的边境生态屏障。

“两廊”分别指沿阴山所形成的阴山生态廊道和防沙林带生态廊道。

“一心”是指巴音宝力格镇中心城区所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双核”分别是指以呼和温都尔镇（含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形成的工业发展核心和以潮格温都尔镇所形成的旅游服务核心。

“三轴”分别是指沿山前国道 335 形成的工农产业发展轴和沿省道 213 形成的文旅产业发展轴和沿山后国道 335 形成的工矿发展轴。

“三区”是指位于阴山南麓的山前农业种植区和位于阴山北麓的草原保育区和荒漠草原治理区。

“多点”是指以苏木为节点的乡村综合服务点。

第 27 条 农牧空间格局

烏拉特後旗為典型的“一山兩原”地貌，以陰山為界，將全旗分為兩大農牧業空間，北部烏拉特草原畜牧區、南部陰山烏拉山沿線丘陵沙漠旱地農牧區。

——烏拉特草原畜牧區。烏拉特草原是典型的荒漠草原，生態系統極為脆弱，堅持草原恢復與保護優先的原則；全面實施“退牧轉移富民工程”，着力恢復草原植被，遵循“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原則，建設以絨山羊、馬、駱駝等為主要畜產品的養殖基地。

——陰山烏拉山沿線丘陵沙漠旱地農牧區。堅持因地制宜原則，宜農則農、宜牧則牧、宜養則養，推廣農牧結合、糧草兼顧、生態循環用地模式，限制種植業無序擴張。陰山北麓嚴禁在草原區、干旱區開墾耕地，陰山南麓重點保障種養殖農業用地需求，建設以肉羊、絨山羊養殖、飼草料、中藥材等農畜產品生產加工為主的特色農牧業。

第 28 条 生态空间格局

以重要的自然保護地為主體，重點強化生態修復與生態空間補充，保護重要生態廊道，構建“一屏兩廊五區多點”的旗域生態空間格局。

“一屏”是指建立以梭梭等荒漠林草植被區、中蒙邊境封禁保護區為主體的邊境生態屏障。

“两廊”分别指沿阴山所形成的阴山生态廊道和以乌兰布和、巴音温都尔沙漠边缘防护林体系为主的防沙治沙林带生态廊道。

“五区”：北部乌拉特草原生态保育区、中部阴山山地生态功能区、南部河套平原城镇和农牧业协调发展区、西部乌兰布和沙漠化控制区。

“多点”：现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等重要自然生态要素。

第 29 条 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基地、六片区”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心”：将中心城区作为旗域综合服务中心，优化中心城区产业结构，增强其综合服务能力。

“两基地”：依托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打造境外资源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循环发展基地；依托潮格温都尔镇打造特色文化旅游教育基地。

“六片区”：是指位于旗域境内的六个产业片区，其中包括位于阴山及阴山南麓的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产业区；位于阴山及阴山北麓乌拉特草原内的两个绿色矿产资源采选产业区；位于阴山北麓乌拉特草原内的两个绿色清洁能源产业区；位于阴山北麓乌拉特草原内的绿色畜牧业产业区。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30 条 生态保护区

全旗划定生态保护区主要集中分布在潮格温都尔镇、获各琦苏木、巴音前达门苏木内。

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分类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正面清单管理，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禁矿产勘查、采选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等活动。对不符合现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人为活动，可依照自治区退出规则，制定实施方案，逐步退出。

第 31 条 生态控制区

基于生态本底，将“双评价”中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中的生态保护重要性地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林地、草地、河湖水面、沼泽、滩涂等空间纳入生态控制区。对于生态控制区，应制定配套的管控措施要求，建立生态准入机制，控制开发建设，形成以生态保育为主的地区，作为全旗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32 条 农田保护区

全旗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巴音宝力格镇、呼和温都尔镇和乌盖苏木的前山地区。

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的活动，以零容忍、“长牙齿”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严禁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田保护区内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地区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采取工程培肥等措施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第 33 条 城镇发展区

全旗划定城镇发展区包括 6 个苏木镇、1 个工业园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内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城镇发展区应编制详细规划，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控。区域内重点进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

以及產業發展需求的建設活動。對綠線、藍線、紫線、黃線“四線”進行嚴格的用途管制，嚴禁擅自改變“四線”內的國土空間用途，嚴格控制准入對“四線”主導功能有不良影響的活動。城鎮發展區內應進一步優化城鎮空間結構和形態，提升城鎮宜居環境品質，重點發展巴音寶力格鎮、呼和溫都爾鎮和潮格溫都爾鎮。

第 34 條 鄉村發展區

鄉村發展區是農田保護區外，滿足農業發展和農民集中生活和生產配對的區域。鄉村發展區按照“詳細規劃+規劃許可”和“約束指標+分區准入”的方式管理，統籌協調村莊建設和生態保護。對村莊建設用地和各類配套設施用地。嚴禁集中連片的城鎮開發建設。

第 35 條 礦產能源發展區

推動礦產資源整合，鼓勵礦山兼併、重組，逐步提高礦山生產規模，做大做強。實現礦產資源的規模化、集約化開採，積極引導企業依靠科技進步提高資源利用率，實現礦產資源的合理、高效利用。

第四章 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

第 36 条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旗域常住人口 7.2 万人。

第 37 条 人口城镇化

规划至 2035 年，乌拉特后旗城镇人口 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69.43%。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 38 条 城镇规模等级

做强做优中心城区，培育重点镇，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乡驻地）”的三级旗域镇村体系。

中心城区即巴音宝力格镇，是旗域综合服务核心区，重点提升行政、文化、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综合功能。

重点镇包括 2 个镇，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促进产业集聚，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呼和温都尔镇是全旗工业发展核心，依托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硫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及现代物流产业服务为主；潮格温都尔镇是全旗旅游目的地及服务节点之一，产业功能包括以红色旅游、特色旅游、旅游服务为主；

一般镇（乡驻地）包括获各琦苏木、巴音前达门苏木、乌盖苏木等 3 个乡镇，主要发展矿产开采、畜牧业深加工、特色种植、养殖。

第 39 条 职能分工引导

乌拉特后旗城镇职能分为综合服务型、工贸物流型、文旅特色和绿色农牧型等四种类型。

综合服务型城镇，即巴音宝力格镇，是乌拉特后旗发展的核心，是区域内城镇联系的重要载体，主要作为全旗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区域行政管理、经济发展、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职能。

工贸物流型城镇，包括呼和温都尔镇和获各琦苏木。依托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硫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及现代物流等产业。呼和温都尔镇优化城镇的结构，增强城镇综合竞争力，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获各琦苏木以矿产开采加工为主，同时发展现代牧业。

文旅特色型城镇是以旅游休闲为主导产业的城镇，主要为潮格温都尔镇。通过强化区位优势，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区域旅游休闲服务中心。

绿色农牧型城镇是农牧业地区的服务核心，主要提供农牧业生产技术与生产资料支撑，适度发展农牧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包

括乌盖苏木、巴音前达门苏木。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40 条 产业总体布局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新旧动能有序转换，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二产强、一产特、三产优，构筑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按照乌拉特后旗的禀赋条件，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定位，构建“一心双核六片区”的全域产业布局。

“一心”：将中心城区作为旗域综合服务中心，增强中心城区行政服务、文化服务、商贸服务、科教服务、旅游服务、康养居住等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

“双核”：分别为依托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打造的现代工业发展核和依托潮格温都尔镇打造的特色文化科教旅游核。

“六片区”：是指位于旗域境内的六个产业片区，包括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产业区、两个绿色矿产资源采选产业区、两个绿色清洁能源产业区、绿色畜牧业产业区。

第 41 条 壮大做优现代工业

构建以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为核心的现代工业发展格局，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巩固有色金属板块基础地位，科学提升矿山

采选资源保障能力。支持矿山企业引入智能矿山系统，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协调冶炼企业多渠道采购进口原料，推进产业链中蒸汽回收综合利用、余热回收城区供暖等项目建设，助力企业满负荷生产。

加快园区功能配套完善。锚定建设自治区级一流工业园区目标定位，全面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园区服务质效，加强规范化管理能力，为工业经济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 42 条 提升现代服务业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现代物流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向精细化转型发展。

建成东升庙温泉康养小镇、阳山生态景区、商业步行街、人民剧场等项目，策划特色民宿小镇，提升敖包文博园、蒙古包文博园、宝日汗图、石博城、英雄路服务能力，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优质景区和精品线路。全力支持冰雪运动发展，积极筹办骆驼旅游节、玛瑙湖观赏石旅游文化博览会等系列活动，加大宝音图风蚀景观、长城、岩画等自然景观和文物资源保护力度，挖掘蒙餐特色，推出“乌盖蒙餐”特色餐饮品牌。

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共赢。深度融入“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促进中欧班列增量扩容，强化辐射带动，建成海关监管场所，

全方位做好進出口服务保障。積極引入外貿、倉儲、農副產品精深加工企業，實現進口有色金屬、煤炭、農畜產品就地加工轉化增值。支持金浩特物流園區擴建第三條鐵路到發線，實現“三線四站台”配置，提升運輸換裝能力。

加強與甘其毛都口岸協調聯動，保障進口主焦煤、銅精粉充足供應，積極推進口岸到工業園區鐵路線、煤炭交易市場、綜合物流園區建設。

第 43 條 夯實農牧業發展

推動種植業產業化布局。全面落實糧食安全責任制，確保糧食播種面積，提高單產水平。積極融入巴彥淖爾國家農高區產業布局，大力發展設施農業，集中精力推進設施農業博覽園、四季拱棚等建設。牧區全面發展沙草產業，新增梭梭接種肉苁蓉，實現經濟效益、生態效益雙豐收。

推動養殖業規模化發展。繼續推進草原休養生息，嚴格執行草畜平衡和禁牧制度，積極引導舍飼圈養、規模養殖發展方式，全面推行駝、羊、牛集中托養模式，形成更加緊密的農企利益聯結機制。實施好戈壁紅駝、二狼山白絨山羊、蒙古馬種質資源保護，全力以赴推進戈壁紅駝牧養系統世界農業文化遺產申報。

貫徹落實優先發展農業農村、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決策部署，保障鄉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合理用地需求，為鄉村產業發展壯

大留出用地空间。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第 44 条 保障新能源发展空间

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建设绿色清洁能源基地。发挥乌拉特后旗清洁能源建设优势，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打造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的要求，预留自治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和市级战略性可再生能源类项目发展区等发展空间，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发展光伏、风电、光热等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统筹推进实施风光清洁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电力外送通道等项目。大力推广光伏治沙、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发展模式，探索“光伏治沙+三业融合”综合立体化发展之路。持续推动储能、抽水蓄能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培育风光氢储产业集群。

第 45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优化旗域产业空间布局，保障重点产业区工业用地规模，引导产业继续向园区集聚。工业用地控制线以内应优先保障工业类项

目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增成规模居住、商业项目，工业用地控制线以外则不再安排新增成规模工业用地。研究制定管控线内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保障工业用地总量稳定。对于工业用地内部的调整，可允许细化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用地，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为目的，合理确定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第 46 条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顺应乡村产业发展规律，保障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为乡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落实国家对乡村振兴的用地政策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旗域范围内统筹布局，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强化用地监管。

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乌拉特后旗城乡发展形态。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注重农牧区住房单体个性设计，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避免千村一面。

第 47 条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让乡村居民过上更舒适的生活。

第 48 条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拆迁撤并类和其他类共五种方式提出分类规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 9 个，主要包括各乡镇政府驻地村和中心村以及除此之外的资源禀赋一直存续的村庄。该类村庄人口规模相对较大，服务设施基础较好，区位优势明显。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 10 个，包括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以保护为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适度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统筹谋划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发展活力。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2 个，是指在规划中心城区部分城镇开

发边界以内，现状中心城区建成区以外的村庄。应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打造，强化与城镇的三产联动、设施共建共享，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疏解城镇人口、吸引远郊地区人口转移、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

搬迁撤并类村庄，共 1 个，包括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人口流失严重，并且无特色资源和保留价值的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其他类村庄，共 28 个，指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村庄，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也无特色资源。根据村庄实际需要，推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 49 条 推动农牧民多元化增收

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措并举推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全面提升嘎查村集体经济实力，确保经营性收入保持 10%以上增速，把农牧民的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都提起来。全面推行农牧业保险制度，持续扩大覆盖范围，设施农业、特色种植业、规模化养殖业应保尽保，兜牢农牧民生产风险底线。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为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 50 条 推进强边固防、兴边富民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推进强边固防、兴边富民，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位于中蒙边境线的行政村，应进一步强化守边戍边职能，在提高公共服务能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方面着重发力，制定优惠守边居民补贴政策，促进待遇留人；推动现代牧业、边境文旅等产业发展，促进事业留人；加大牧区苏木镇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人居环境留人；建立牧区居民合作组和互助组，促进感情留人。

第五节 城乡特色风貌保护与塑造

第 51 条 全域风貌分区与管控

建设自然山水和谐共生、具有浓厚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地域特征鲜明的乌拉特后旗特色城乡风貌，实现高品质的新型城镇化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工作，明确全域魅力片区、通道、节点建设导向。全域风貌突出地域特色，保护特色文化风貌，合理引导城乡居民点建设，做好特色农业、森林、草原和绿化建设，塑造美丽的城乡景观风貌。

第 52 条 宏观整体风貌控制策略

（1）整体风貌格局确立

根据乌拉特后旗自然山水格局和地貌特点，塑造“九分”自然与“一分”城乡的空间蓝图。在自然空间风貌上，根据自然特征划分为草原风貌单元、河套平原风貌单元、阴山山脉风貌单元三个自然风貌类型单元；在城乡空间风貌上，具体划分为城镇风貌单元、乡村风貌单元和特色旅游区风貌单元。

（2）天际线与视线通廊严格控制

阴山山前的城镇应注重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的融合。人工天际线应与其发展阶段、性质及规模相适应，宜低于自然天际线，或与自然天际线有韵律的交叉。城镇内应充分结合水系、街巷等形成可观山赏水的景观视廊，将自然景致引入城镇内，使人文、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分应用借景、框景等造景手法，处理景观界面的起承转合，自然山水及公园周边的建筑布局宜开敞通透。同时，注重新老镇区的有机联系与过渡，避免跳跃式建设造成城镇空间割裂。

（3）城镇整体风貌与文化有序传承。

城镇整体风貌应在对当地历史、文化进行深入理解与研究的基础上，塑造特色风貌，体现城镇特有的个性与气质。通过对建筑体量、色彩、屋顶形式以及空间组合形态的合理控制，确保城镇整体建筑风格的协调一致，促进总体城镇风貌的和谐统一。在历史文

化遺存得到妥善保護的前提下，將其作為特色開放空間及承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公共活動場所等進行適度利用。

第 53 條 中觀界面風貌控制策略

城鎮界面是城鎮與周圍山水田園環境的交融互動的空間，反映了城鎮以何種姿態與周圍環境融合與交流。常見的主要有臨山空間、臨田空間，以及城鎮中的街巷空間等。

（1）臨山空間宜順應地形自由布局

臨山空間強調城鎮與山体環境的協調融合，人工天際輪廓線構建應與山体輪廓協調有序。建築宜選址於緩坡地帶，對於起伏較大的地形，平整建設場地時應順應地勢，在一定限度內可將起伏的基地改為階梯狀平整場地。臨山建築宜採用組團式、自由布局和與自然環境相融合的色系，形成與環境相生相融的空間組合。

（2）臨田（草原）空間與自然環境協調融合

臨田（草原）空間多見於平原和草原地區，界限一般較為模糊，其邊緣部分在總體上呈現出房屋密度逐漸降低，而自然要素逐漸增多的過渡狀態，形成和緩的天際輪廓線。建築採用組團形式布局，自由式的組合方式，與自然環境相融合的色系。建築體量與周邊自然環境協調融合，不宜過大。

（3）街巷空間營造親切宜人利於交往

新建街道應控制道路尺度，人口密度小的城鎮優先採用小街

区密路网的形式，一般街巷间距不宜超过 200 米，大型城镇道路的尺度和间距可适当放宽。鼓励在小城镇中形成空间封闭性较好，空间界定感较强的街道空间。街巷绿化要结合功能尺度设置绿化形式，以建贴近生活的街头绿地为主，充分形成亲切、舒适易于交往的空间感知效果。

对于现有的尺度过大导致空间比例失调的街道，应设置具有一定高度的环境小品、种植高大树木等。通过对沿街建筑高度、色彩、材料、檐口线、线脚、开窗形式、尺度进行细部控制，实现沿街建筑立面相互协调。

第 54 条 城镇风貌格局及空间引导

以中心城区为本底，充分融入自然生态格局，大力发展城区周边山水林田湖楔入城区形成特色风貌廊道。借力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高质量诠释现代城市新风貌。中心城区北部重点发展休闲旅游、康养度假、温泉疗养、文化教育为主的产业风貌区，南部重点发展行政管理和综合服务为主的生活风貌区，整体打造中心城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城市风貌印象。

第 55 条 村庄风貌指引与管控措施

根据村庄分类，分别进行风貌指引与管控措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提升村容村貌、加快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完善

基础设施，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加强空心村改造，对残旧房屋、废弃宅院等进行合理利用，整治维修后主要用于社区养老、社会救助等公益性设施，以及民俗展示、文化展示、乡村旅游等。加快推进垃圾、生活污水和村容村貌等的整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建筑单体应保持本地乡土风情，突出乡村韵味，注重打造特色，色彩可结合地域环境进行选择。

城郊融合类村庄在形态上应尽量保留乡村风貌，充分利用近郊乡村丰富的景观资源，展现地域特色、民俗风情，强化对城镇地区居民的吸引力。建筑群体在遵循村庄肌理的基础上，适当改造公共活动区域，便于从乡村社区治理角度适应现代化需求。建筑单体应尊重地域传统民居形式，色彩宜体现区域整体协调性。

特色保护类村庄一般具有历史文化和自然特色景观等特征，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注重建筑与环境的融合、与肌理的协调，单体尺度、风格及环境要素要与整体风貌和谐统一，色彩以深色为主，部分装饰物色彩可做适当调整，但需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村庄搬迁撤并应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空心村”治理相结合，以村庄危房改造、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搬迁撤并后的村

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未确定类型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建设与管控指引。

戍边类村庄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 56 条 城市性质

巴音宝力格镇的城市性质为：乌拉特后旗政治、经济、文化、科教中心、乌拉特后旗特色生态文化康养旅游中心、阴山南麓具有本土文化的生态宜居型城镇。

第二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第 57 条 构建“一轴、一带、一心、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以中心城区景观河为生态廊道，强化内部主要交通的纵向串联作用，组团布局，形成“一轴、一带、两心、四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轴”，依托巴音宝力格路，打造城市综合发展轴，串联老

城区、行政中心等功能片区，结合城市更新，植入核心功能，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形象。

“一带”，严格控制景观河生态廊道，保护其景观生态功能，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带。

“两心”，围绕现状旗政府及周边区域形成文化行政中心，围绕现状南侧巴音镇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形成文化行政次中心。

“四组团”为行政功能组团、旅游服务组团、滨河北组团和滨河南组团。

第 58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以面向本地居民的综合服务业和面向外来游客的旅游服务功能为主，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高品质魅力城区。以科教文化、商业服务、康养旅游、公共服务等为重点，提升综合服务品质和社会管理水平，强化居民服务业、教育服务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等第三产业。

结合全域旅游，打造乌拉特后旗旅游集散中心。在中心城区北部规划旅游服务组团，重点发展旅游服务相关产业，旅游集散中心为全域各个旅游景区和旅游人口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相关联的服务，以接待、餐饮、展览、休闲、交通服务等功能为主，注入智慧服务元素，带动旅游相关行业发展。

第三节 功能布局

第 59 条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品质

中心城区重点对现有住宅区进行改造或改善，有序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建成能够满足现代居住和创新产业人员的要求的新型住区，逐步形成滨河北、滨河南等有序分布的功能混合、设施完善、高度错落、有机集中的居住片区，重点建设行政功能组团、旅游服务组团。加强生活配套组团的特色居住功能，形成中心城区山-水-城相依、低碳宜居的城市风貌。

第 60 条 提高公共设施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

大幅提升旗县级综合服务水平，重点沿巴音宝力格路增配文化、医疗、体育等旗县级设施，提升服务等级，同时在各组团内部结合功能布局设置相应的居住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多样性和便利性需求。

第 61 条 优化城区产业类型，提升产业用地效率

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与商贸业，完善休旅服务与传统服务业。逐步腾退主城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低端的工业、物流用地，按照“退二进三”的政策转化用地类型，补充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现有用地及北部规划城市更新地区，应对未来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物流中心结合主要对外交通要道，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

务，兼顾城市商业物流的综合功能。

第 62 条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以山体为背景，以水系为轴带，以城市公园为核心，以沟渠、城郊农田、公路防护带共同形成的生态绿廊为骨架，以沿城市道路的带状绿地为联系纽带，以休闲游憩绿道为补充，以公园绿地为节点，建立点、线、面结合的复合式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63 条 住房保障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重点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适度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适当增加中心城区居住用供给水平、优化布局结构。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逐步构建标准清晰、结构完善、覆盖均衡、政策到位的住房保障体系。

第 64 条 完善社区生活圈

提高文化、体育、医疗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完善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基础性服务设施配置，提供覆盖全年龄段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规划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共中心 3 处，配置中学、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养老院、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规划 10 分钟生活圈公共中心 4 处，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公共设施便捷化”、“加强文体医教、旅游服务、商贸服务设施建设”等要求，建立“旗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旗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面向旗域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

社区级：增加 10 分钟生活圈高等级服务设施，充分设置 5 分钟生活圈基础性服务设施，与旗县级设施、15 分钟生活圈设施融合设置，形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社区级服务体系，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第 65 条 教育设施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负担，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分布实施”的原则，完善教育设施布局规划。推动教育产业园区的建设，将职业学校、全日制寄宿学校和科研设施相对集中布置。

第 66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以综合医院为中心，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两级医疗服务体系。整合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加强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促进医疗卫生设施的合理均衡分布，改善环境、提高服务品质和质量。

第 67 条 文化设施

在文化馆、图书馆、剧场、宣传文化活动中心等现状设施的基础上，建立旗县级-社区级文化设施规划体系。

第 68 条 体育设施

结合公共空间结构大幅增加体育用地，加快体育训练和竞赛设施建设，鼓励大型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馆周期性对外开放，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益效率，推动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均衡布局，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结合城市公园、道路绿化工程及楔形绿地配套建设户外运动场，逐步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第 69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坚持建设与挖潜相结合，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提升配套标准和服务质量，根据未来城市人口发展的需求，以构建“9064”养老服务格局为目标（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全面建

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结合中心城区自然地理特征，以山体田园为背景，在保护现有河流水系的自然格局基础上，完善中心城区绿色生态系统，美化城区景观环境，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点线面结合的公共空间系统。

第 70 条 公园体系

以阴山山脉及阳山生态公园为背景，以同歌同乐公园景观河为廊带，以呼格吉乐公园、植物园等各类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为节点，形成“北倚群山，廊带纵横，节点均布”的基本格局。力争至 2035 年，实现 500 米见园，300 米见绿。

（一）城市公园。优化城市公园布局，促进均衡发展，塑造高品质城区生态环境。

（二）社区公园。结合宜居社区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满足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强化宜居环境营造，提升空间环境品质。

（三）口袋公园。针对城市老城区，采用针灸法，碎片式更新，将贴近百姓生活的微空间改造成为小公园、小广场，成为公共空间的有效补充。

第 71 条 绿道系统

加强临山、滨河、道路廊道、城市公园等各类开敞空间的融合，强化蓝绿空间一体规划设计。以阴山沿线、滨河景观带为骨架，利用主要干道建设中心城区贯通城市各个组团的主要慢行绿道网络，串联沿线滨河公园与城市公园。

结合城区绿道功能及使用特点，分为城区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补充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丰富日常休闲游憩空间；除沿河设置绿道外，其他主要结合现状道路。

第七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第 72 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规划划定综合服务中心、滨河景观带两侧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重点控制滨山界面、滨河界面、城市综合发展轴线界面。严格限制规划建设高层地标建筑，中心城区住宅以多层为主，营造“依山就势、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城市空间。

滨山界面主要控制阴山近城低山区的开发建设，对天际轮廓线的塑造和建筑控制，引导高层建筑布局，控制山体制高点和中心城区景观视觉效果良好的城市重要观景点，保护山体与观景点眺望视廊的畅通。

滨河界面着重控制驳岸形态及景观界面，确保河流廊道整体

沿河界面的连续完整，河流城区段控制滨河界面横向和纵向的层次和节奏，已硬化的河岸应逐步优化为生态驳岸，适当增加滨水游憩功能，营造开放空间及步行网络。

城市综合发展轴线界面主要发挥区位交通价值，集聚城市商业商务、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统筹高层建筑分布，引导高层建筑向组团中心布局，形成层次分明的天际轮廓线，提升沿线城市形象。

第 73 条 景观风貌结构

中心城区整体形成“五区五轴多点”的景观风貌系统。

（一）五区——五大景观风貌片区

以历史文化和自然特征为基础，参照功能片区和城市发展情况，中心城区划分为 5 个景观风貌分区，包括北侧的旅游服务风貌区、休闲康养风貌区，中间的行政文化风貌区、生活居住风貌区，东南侧的工业生产风貌区。对景观风貌片区历史文化保护、高层建筑引导、公共空间塑造、廊道空间和标志节点打造、建筑风貌控制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二）五轴——五大景观风貌轴线

利用公路、河流水系等线性开放空间构建城市廊道体系。从空间形态引导和重点控制要素入手，对城市轴带廊道进行控制引导，彰显城市特色。

重点控制滨水景观带，严控滨水建筑风貌，结合滨河功能，营造公共空间。重点控制巴音宝力格路、巴音前达门街、乌根高勒路等重要景观大道，根据周边用地性质控制沿线的天际轮廓及建筑风貌，引导形成相对完整、连续的景观风貌界面。

（三）多点——若干景观风貌节点

强化公共中心和特色场所的意象，包括公共中心节点、开放空间节点、历史文化节点、交通枢纽节点及各级门户节点，凸显城市空间特色与可识别性。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74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与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

第 7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布局引导

以行政功能组团为中心，逐步开展地下空间建设，形成以下下沉式广场、地下商业服务设施、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和人防工程等为主要功能的地下空间场所。其他区域应结合城市更新、居住区建设等完善地下空间建设。结合道路改造市政管网升级等工程，适时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为城市未来发展夯实基础。地下空间开发利

用，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 30 米的浅层范围内，深层地下空间应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 76 条 更新目标

（1）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居住环境

加快旧城区、城中村的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先城市功能布局，改善居住环境，提升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品质。

（2）延续城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

尊重城市传统风貌，保护历史文物和宗教场所；实施空间改造，营造整体协调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

（3）逐步缩小新旧城区差距，实现协调发展

通过旧城区的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旧城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旧城环境，提升旧城整体形象，实现城市协调发展。

第 77 条 更新方式

（一）综合整治类。

统筹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对老旧小区开展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配套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补建、

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解决安全问题、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针对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环境、提升建筑能效、优化空间组织。

优化升级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提升水系环境，通过生态修复打造高品质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优化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形象，重点对道路绿化景观、背景林和管网进行提档升级。

（二）拆除重建类

根据城市建设需求，主要对象为中心城区北侧建筑质量、基础设施等现状条件较差或位于城市战略重点地区的城中村、老旧小区片区以及其他零散旧商业、旧公服等，优化主城区功能布局，对低端、低质、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区进行拆除，按照公共优先、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绿色生态的要求制定重建规划，建立内外联动机制，统筹搞好地块平衡、区域平衡，释放城市中心区的空间资源，完善城市配套服务。

（三）提质增效类：以工业用地改造提升为主要方向，以促进企业的扩容升级，为高效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优质企业，以及产业关联度大的中小型企业、需要集中共享设施的企业提供腾挪发展空间；以提升投资强度或开发建设强度为主要方向，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第 78 条 更新时序

重点区域：重点对旅游服务组团滨河北组团开展城市更新工作，打造城市特色功能片区。

时序安排：近期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环境提升、设施改造、停车整治等工作；重点谋划滨河北组团和北侧城中村改造工作。

第十节 城市控制线

第 79 条 城市紫线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保护中心城区内历史建筑的紫线，本次划定城市紫线为东升庙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 80 条 城市黄线

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本次将中心城区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调压站、通信机楼、广播电台、电视台、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社会停车场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

施用地纳入黄线管控范围，实行“定位”管理，边界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81 条 城市绿线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确定中心城区内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本次划定宝音图街等道路两侧的防护绿地和同歌同乐滨河公园、呼格吉乐广场、植物园、环城公园等大型公共绿地的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82 条 城市蓝线

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本次城市蓝线划定范围主要为同歌同乐滨河公园景观河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

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六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83 条 重点工程和措施

（一）落实生态廊道管控，构建区域生态控制体系

对接全旗“一屏两廊五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规划自然水系退水廊道的管控线，发挥区域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生物迁徙与信息交流沟通等功能，保障生态系统功能结构完整。

（二）水体生态修复

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规划进行河流生态清淤工程，逐步退出河流管理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等城镇建设用地对区域河流型生态廊道进行生态清淤疏浚，进行河流生态疏浚；加固河堤，建设两侧防护绿带，提升河流自净能力，规划逐步退出河流管理线内的工业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等并进行修复。

（三）盐碱地生态修复

对接三调识别的区域盐碱地，乌拉特后旗南部土地盐碱化相

对较轻。对土地盐碱化通过理水排盐、局部微地形改造、生物修复等手段进行生态修复。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84 条 农用地整治

规划农用地整治工程主要安排在山前平原区，重点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部分行政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至 2035 年，以巴音镇、乌盖苏木、呼和温都尔镇为重点区域，建设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等设施，提高基本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在保证产量的同时，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技术，节约集约水资源的利用，防止土地盐碱化。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施技术，完善地膜回水体系，减少农田废旧地膜残留量。结合“扶贫攻坚”、“精准扶贫”和“生态移民工程”加强农村居民点整治，提高土地利用率。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以及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建成规模成片的高标准农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第 85 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遵循村庄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差别化的开展村庄综合整治。针对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加强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优化村庄用地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针对集聚提升类村庄，修复受损村庄，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大力提升村容村貌，为乡村旅游等产业引入创造基础条件。逐步推进“空心房”整治工作，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针对特色保护类村庄，要注重乡村特色景观保护，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整治过程中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禁止大拆大建。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 86 条 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矿山环境和损毁山体得到修复，完成所有废弃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所有绿色矿山建设完成，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退出市场，逐步建立健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基本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 87 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确定山前平原区和中部阴山山脉区的矿山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根据矿山的地理位置，本着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对废弃矿山进行复垦，治理措施主要为采取削坡、拆除、清运回填、整

理、覆土、生態修復工程等治理措施，實施毀損山体修復、工礦廢棄地復垦、廢棄采砂坑、廢石場等進行綜合整治與生態修復工程。逐步實現恢復礦區生態環境、提升礦區景觀品質、提升區域經濟價值的目標。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88 条 铁路规划

规划重点推进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至甘其毛道口岸铁路、黑猫煤化工铁路专用线建设，改造升级青山火车站至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金浩特）铁路专运线，大幅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加快满足乌拉特后旗对境外有色、煤炭等资源的加工需求，为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节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运输服务。

第 89 条 旗域道路交通规划

综合提升旗域内国省干道、县乡道及低等级公路通行条件，大力推进省道 213 川井-达拉盖山口公路、巴音宝力格镇—国道 242 公路、莫林—图克木公路等国省干线公路的改造提等升级；积极推动临河—乌拉特后旗通用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填补乌拉特后旗没有高速公路的空白。大力推动“四好农村路”等农牧区公路提质扩

面，拓寬通嘎查村公路網通达深度；策劃修建国道 335 和总排干周边各支线公路；统筹全域推进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围绕产业发展需要，推进建设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全面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和运输条件。

第 90 条 旗域客货运枢纽规划

推动以各镇综合客运场站为节点的旗域公交体系建立。增开跨市域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场站与配建停车建设标准，积极融入“巴彥淖爾出行”平台建设。升级改造铁路专运线，提升烏拉特後旗铁路输运能力，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切实增强交通运输效率。

第 91 条 通用机场规划

努力推动烏拉特後旗通用机场建成通航，形成多元立体交通网络，更好地服务全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机场场址和周边区域净空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执行，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 92 条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一）道路交通

规划沿用以方格网为主，外围采用环形道路的形式。整个城区

的主干道系统将各功能组团紧密联系，同时通过主干道与城区周边的固察线和 213 省道相连。规划形成“四横三纵”的道路网框架体系：

四横：乌力吉街、巴音前达门街、金门街、固察线。

三纵：巴音宝力格路、赛乌素路、潮格温都尔路。

（二）设施布局

规划对过境公路进行改线，使其避开并远离中心城区，引出城区外围形成外环路，同时疏解过境公路与城区交通干道的冲突点。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 93 条 配置标准

对各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出建设要求，实现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形成城市服务农村、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打造镇村服务圈，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向重点镇集中，提升镇级设施的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效率。

（一）教育设施：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合理调整学校。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高等教育、高中教育向中心城区（巴音宝力格镇）集中，初中阶段教育向城镇集中，农村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向乡镇和中心村（集镇）集中，社区 10 分钟生活圈配备幼儿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医疗卫生设施：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立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主体、各社区门诊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服务体系，重点满足村镇人口的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三）文化设施：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建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引导美丽乡村、传统村落根据自身历史文化、功能产业及资源禀赋，探索文化创意、会议传媒等新兴文化功能的植入，有针对性的配建社区级博物馆、美术馆、演出场馆等文化设施。重点通过主城区现状已建成文化设施为引领，与传统村落衔接，补足专类博物馆、图书馆的建设，加强乡镇苏木、村的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

（四）体育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加强旗级体育场馆的建设，补充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形成以旗级体育场馆为核心、串联社区级体育设施为脉络、辐射带动镇村体育设施的网络化格局，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应互为补充、广泛覆盖、增强普惠性。

（五）社会福利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

撐的功能完善、規模適度、覆蓋城鄉的養老服務體系。提升養老服務供給能力，與醫院、兒童福利、殘聯等融合設置，推動醫養結合發展。

（6）殯葬設施：全面深化殯葬改革推行移風易俗，破除喪葬陋習，切實保護好烏拉特後旗的生態環境，滿足群眾殯葬需求。規劃新增城郊生態陵園和殯葬服務設施建設項目，推進殯葬事業高質量發展。

第三节 城乡安全防灾与设施

第 94 条 旗域防灾减灾空间

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重大安全设施的空间布局，鼓励和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对重大危险源设施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防控，确保危险源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

统筹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疏散通道等城市安全空间的规划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完善以对外干线公路与城市干道为城市疏散救援主通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

第 95 条 旗域韧性减灾体系

烏拉特後旗主要災害與風險為地質災害、火災、洪澇以及重大

危險源和重大傳染病風險等。需統籌旗域公共安全保障體系建設，提升城鄉防災減災綜合能力。

（一）完善地質災害防治、監督和管理體系。根據地質環境背景條件、地質災害發育狀況及地質災害發育強度，將烏拉特後旗分為地質災害高易發區、不易發區。開展地質災害防治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避讓與治理相結合和全面規劃、突出重點的原則。

（二）提升防洪排澇防災抗災標準。優化城鄉防洪排澇工程體系，由於當地經濟社會發展迅速，對防洪的要求較高。規劃烏拉特後旗的防汛抗洪重點保護對象——前山兩鎮一蘇木（即巴音寶力格鎮、呼倫溫都爾鎮、烏蓋蘇木）城區的泄洪河道的防洪標準取為50年一遇；其餘規劃的防洪標準均為20年一遇。

為保障防洪排澇系統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為雨洪水蓄滯和行洪劃定的自然空間和重大調蓄設施用地範圍，包括河湖濕地、坑塘農區、綠地洼地、澇水行洪通道等，以及具備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調蓄設施和隧道等預留的空間。

（三）構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體系。結合路網建設和棚戶區改造工程，將市政管網及消火栓建設納入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優化升級市政消防供水能力。新建、改造道路特別是工業園區新建道路同步建設消防給水管網和市政消火栓。拓展市政消防供水途徑，充分利用景觀湖等人工水源建立消防取水點。加強企業內部消防水源建設。各火災高危單位需確保單位內部地下消火栓完整好

用。企業建設要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地下消火栓。

（四）提升民防應對能力，全面提升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綜合能力。平戰結合，城市普通地下空間開發建設兼顧人民防空要求，實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間和大中型服務場所等公共設施相連通。對重要的經濟目標，如重要的工礦企業、科研基地、交通樞紐、通信樞紐、橋梁、水庫、電站等採取有效防護措施，制定應急搶險搶修預案。

（五）加強抗震防災體系建設。全旗按照《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GB18306-2015）以及具體建築用途，採取相應的抗震設防措施。重大建設工程和可能發生嚴重次生災害的建設工程按照經審定的地震安全性評價報告所確定的抗震設防要求進行抗震設防；其他建設工程，應當按照地震動參數區劃圖所確定的抗震設防要求進行抗震設防。學校、醫院等人員密集場所的建設工程，應當按照高於當地房屋建築的抗震設防要求進行設計和施工。

（六）確保城市生命線安全運行。合理布局各類市政設施場站和主干廊道，提高各項基礎設施的建設標準和管理水平，實現地下設施及生命線工程保護區風險自動識別、監測預警及報警處置一體化、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生命線整體本質安全水平。加強基礎設施周邊規劃控制。

（七）重大公共安全保障體系建設。整合治安、醫療急救、消防、交通、環衛、能源電力、供水等應急資源和信息系統，形成“預

警适当、救援及时”的公共安全工程体系。合理控制救援通道两侧建筑高度，提高避难场所有效面积；建设旗、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开展次生灾害排查，对不达标的予以整改或更新。

第 96 条 公共卫生安全

建立统一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各级医疗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制定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利用呼格吉乐广场和那达慕广场作为应急处置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第 97 条 军事设施保护

完善全旗安全防护规划和相应管控机制，加强对重要军事设施、重要经济目标与城市运行的安全保障。加强军事设施保护，依法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安全保护范围，落实电磁环境、空

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涉及军事设施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

第四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98 条 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建立融合共享的通信体系，提高信息产业和智慧城市保障能力，完善国际、省际干线光缆布局，提升网络骨干传输和交换能力。旗域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并网，提高乌拉特后旗清洁能源消纳和利用水平，构建以绿色电力为核心的能源供应体系。

第 99 条 旗域供排水系统

打造“互联互通、互济互配”的骨干水网闭环，构建“调配灵活、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体系，优化布局输配水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中心城区供水系统范围覆盖中心城区以及周边重点发展区域，实现多源供水。全面推进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输调水工程，加强工业及相关产业用水保障。推进农田节水灌溉改造工程，大力推广滴管、微灌等技术和设备，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牧区饮水工程管网改造任务；在巴音宝

力格鎮和呼和溫都爾鎮人口相對集中地區推進城鄉供水一體化。

加快实施潮格温都尔镇查黑勒达格音高勒防洪治理工程及山后牧区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确保牧区用水安全。全面推进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输调水工程，加强工业及相关产业用水保障。推进农田节水灌溉改造工程，大力推广滴管、微灌等技术和设备，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牧区饮水工程管网改造任务；在巴音宝力格镇和呼和温都尔镇人口相对集中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建设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针对旗域内存在雨污水管网老旧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进行雨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对排水管网的空白区域进行重点建设，对工业园区排污系统进行重点改造，对老旧城区的混流管网分批进行分流改造。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加强再生水回用，缓解乌拉特后旗水资源紧张状况。

第 100 条 旗域能源供应系统

加快输配电网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建成传统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高度匹配的坚强智能电网。充分利用清洁能源优势，建设直供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清洁能源用电通道，提高风光绿色能源使用率。提升电网联动水平和带载能力，推动分散式风电项目和微电网全面布局，逐步实现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就地消

纳接入和并网运行。优化变电站建设布局和高压输配电线路，推进青山 220 千伏变电站及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输电线路工程。全面实施配网升级改造，重点推进架空线入地、老旧小区电网配电设施改造、配网结构优化等项目。实施新一轮农村牧区电网改造，探索采取政府补贴，拉网式、风光互补式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对牧户供电质量，提高农牧区供电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实施旗县输气管道建设工程，建成覆盖中心城镇和重点城镇、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的燃气管网。建立完善城乡天然气供应服务体系，有序发展中小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推动城乡清洁供热。

建立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的天然气输运体系，多气源、多渠道保障供气。形成巴音宝力格镇建设高压储配站为主要气源，本地储气站为调峰储气设施的多气源天然气供应格局。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以天然气为主，发展城乡联网供气，推行燃气村村通工程。

按照“开源、节流、增效、减排”原则，在推进燃煤热源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燃烧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清洁能源供热技术，逐步改善以煤炭为主的供热能源结构，建设以清洁能源供热为主的新型城市供热体系，采用以本地地热能、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供热及工业余热为补充热源的供热保障系统。

第 101 条 旗域通信设施体系

规划建设“稳、宽、活、智”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加强、加快

5G 网络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实现城市、乡镇高水平覆盖，农村人口相对密集地区的有效覆盖。逐步完成有线电视网的升级改造，实现有线电视综合网大联网。

第 102 条 旗域环卫设施体系

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消除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建立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环境卫生设施体系。形成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旗市处理的收集运输系统，实现城乡垃圾处理全覆盖。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第八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对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落实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引导及管控内容，具体包括：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格局、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上位规划明确需要落实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二节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

分别明确全域范围内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苏木乡镇。对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要求。引导乡镇规划落实旗区级总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乡镇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主要约束性指标。

第三节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别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水域面积、道路网密度等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特色产业区、特殊用途区，划定编制单元，明确功能布局、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指标和准入条件。

开展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为下一步村庄规划的具体编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已编制完成“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的村庄应将其成果纳入本次规划，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

第四节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明确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旗区级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旗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03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乌拉特后旗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重大交通设施、重大能源项目、重大水利项目、重大工业项目、重大市政公用设施、重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商业设施及其他等主要方面，同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待批项目、闲置土地、沉淀资金、“半拉子”工程、开发区建设五个方面的大起底行动。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第 104 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健全统一规划体系。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制，加强部门间协调。

第 105 条 建立健全政策机制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详细规划及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旗政府定期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接入全市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

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 106 条 建立定期评估和预警制度

建立乌拉特后旗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建立指标模型体系，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结合规划管理部门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工作，对各类约束性指标的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进行长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关键指标及重大问题预警、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依据。

第 107 条 强化数据支撑管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进行数据库建设，数据库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完善数据库并及时纳入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形成各层级叠合、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于国土调查、规划编制审批、用途管制、执法督察各环节，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